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研究)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最新營運策略及其
對大型存款保險機構風險控管之措施與機制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出國人 職稱：領組

姓名：朱麗如

出國地區：美國

出國期間：民國 92 年 9 月 27 日至

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

報告日期：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

D1/
c09203858

系統識別號:C09203858

公 務 出 國 報 告 提 要

頁數: 53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最新營運策略及其對大型存款保險機構風險控管之
措施與機制

主辦機關: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聯絡人／電話:

陳淑貴／0223573331

出國人員:

朱麗如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清理處 領組

出國類別: 研究

出國地區: 美國

出國期間: 民國 92 年 09 月 27 日 - 民國 92 年 10 月 08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3 年 01 月 08 日

分類號/目: D1／金融 D1／金融

關鍵詞: 金融

內容摘要: 鑑於存款保險制度實係金融體系安全網不可或缺之一環，在面臨金融市場日新月異及金融監理組織大幅變革之際，如何強化存保機制及有效監控風險，以善盡保障存款保險基金的責任益形重要。爰此，本次赴美研習主題：「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最新營運策略及其對大型存款保險機構風險控管之措施與機制」之內容，首先概述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2002年重要成果及最新營運策略，進而簡介其大型存款保險機構監控計劃及專責檢查人員計劃，最後提出五項心得與建議：一、建立完善之監理資訊共享機制。二、發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金融監理。三、加強市場制約機制。四、提昇監理人員之專業素養及判斷能力。五、檢討存款保險組織定位及修正存款保險條例。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內容摘要

鑑於存款保險制度實係金融體系安全網不可或缺之一環，在面臨金融市場日新月異及金融監理組織大幅變革之際，如何強化存保機制及有效監控風險，以善盡保障存款保險基金的責任益形重要。爰此，本次赴美研習主題：「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最新營運策略及其對大型存款保險機構風險控管之措施與機制」之內容，首先概述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2002 年重要成果及最新營運策略，進而簡介其大型存款保險機構監控計劃及專責檢查人員計劃，最後提出五項心得與建議：一、建立完善之監理資訊共享機制。二、發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金融監理。三、加強市場制約機制。四、提昇監理人員之專業素養及判斷能力。五、檢討存款保險組織定位及修正存款保險條例。

目 次

壹、 前言 · · · · ·	2
貳、 FDIC 2002 年重要成果及最新營運策略概述 · · · ·	4
參、 FDIC 大型存款保險機構監控計劃 · · · · ·	10
肆、 FDIC 專責檢查人員計劃 · · · · ·	25
伍、 心得與建議 · · · · ·	36
參考資料 · · · · ·	41
附錄	
一、 擴大監理資訊分享暨專案檢查協議書 · · · ·	42
二、 FDIC 組織架構圖 · · · · ·	45
三、 FDIC 區域辦公室 · · · · ·	46
四、 FDIC 大型存款保險機構監控計劃之監理報告範例 · · · · ·	47

壹、前言

為了順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及解決當前金融業經營困境之需要，我國自八十九年七月起已陸續公佈「信託業法」、「金融機構合併法」、「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修訂「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營業稅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等多項攸關金融改革的法令；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農業金融法」等二項金融法案則甫於 2003 年 7 月最新通過。

其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監會)預訂將於 2004 年 7 月 1 日設置，並統一主管金融監理相關業務。而金監會之設立，將合併原財政部金融局、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保險司等行使金融監理之行政機關，以及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掌理金融檢查之業務單位。另依該法第一條、第二條所訂金監會設立目的及主管事項，對「金融市場之發展」係與「監督、管理及檢查」等項目並重，亦即相較過去金融主管機關強調「監理」之作法，在未來，金監會將更加著重於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之功能。爰此，目前我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政策已朝向推動『業務從寬，財務從嚴』之方向，將以往業務規範導向之監理，轉為以風險為導向之監理，僅就應予規範之業務制訂規定，對不需規範的或是宜由業者以公司治理精神自我監督之部分鬆綁，逐步落實『業務從寬』之原則。未來監理機關將專注銀行風險之暴露，是否超出銀行財務所能承受之範圍，及銀行對未來可能發生之預期或非預期之損失，是否提列充分之準備或經濟資本。另藉由資訊公開揭露之規定，透過市場紀律機制，達到強化銀行穩健經營之目標。

未來隨著金融控股公司的設立，金融機構組織大型化，經營範疇多元化，銀行與證券、保險業務間藩籬逐步消除，存款

保險風險將隨之更加擴大與複雜。如何強化存保機制功能，有效監控風險以善盡保障存款保險基金的責任，達到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之政策任務，期藉由本次赴美研習提供一些意見參考。

本次研習主題為「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最新營運策略及其對大型存款保險機構風險控管之措施與機制」，研習期間自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同年十月八日，共計十二天。主要係藉由與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華盛頓辦公室相關部門同仁以二至三人之小型會議訪談方式，研習該公司近年來所推行最新監理計劃及其對大型存款保險機構所採用風險控管策略等相關議題。研習期間並順道拜訪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RB），了解有關聯邦監理機關之監理資訊分享機制。

本報告之內容共分五大部分：壹、前言。貳、FDIC 2002 年重要成果及最新營運策略概述。參、FDIC 大型存款保險機構監控計劃。肆、FDIC 專責檢查人員計劃。伍、心得與建議。

貳、FDIC 2002 年重要成果及最新營運策略概述：

一、存款保險制度改革：

美國為保障數千萬於銀行及儲貸機構存款之民眾，設立存款保險機制，透過 FDIC 執行相關政策，其目標係為保護存款大眾，及時解決銀行問題及維護民眾對要保機構之信心。過去數年來，此一機制運作雖尚稱良好，惟仍存在部分缺失。FDIC爰參考實務現況提出下列存款保險制度面之改革：

(一) 合併銀行保險基金(BIF)與儲貸機構保險基金(SAIF)

現行的 BIF 及 SAIF 兩種基金分別對商業銀行及儲貸機構提供保障，其保費亦採分開計收。此一作法造成相同風險特性之金融機構卻可能負擔不同之保費。兩項基金結合後，除可避免前述問題外，亦可厚植理賠基礎。另許多銀行同時吸收 BIF 及 SAIF 之要保存款，兩基金之合併將可大量簡化要保機構及 FDIC 之表報、會計作業。

(二) 刪除目前法令限制 FDIC 向要保機構依風險基礎計收保費之規定，修正為不論基金之累積至何水準，均按風險計收保費

當保險基金超過全體保額內存款 1.25% 時，FDIC 依法不得對資本等級屬資本良好（Well-capitalized）且監理機關評估分級(以下簡稱監理分級)為 A 級之要保機構收受保費，如今有 92% 之要保機構免繳保費，且超過 900 家銀行近 5 年來均未繳納保險費。換言之，現行制度已低估風險且無法充分區隔金融機構間風險差異程度，故建議落實國會於 1991 年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進法(FDICIA)之風險費率規定，授權 FDIC 向所有要保機構收受風險保費。

(三) 刪除存款保險費率鎖定法定基金目標值變動之規定，以

避免費率鉅幅波動

現行存款保險制度，保費鎖定法定基金目標值 1.25 % 而調整，造成銀行業在經濟不景氣時反而須繳交高額保費，增加銀行的負擔及加重經濟的低迷。合理之存款保險制度應能緩和而非加重經濟景氣循環之負面影響，故宜由保險基金吸收部分損失，並採逐步調整保費方式辦理。可行之方式為訂定基金規模目標值，倘基金實際狀況異於目標值時，則以退補費方式使基金逐漸回歸目標值。該目標值可訂為某一定範圍，或沿用類似現行固定目標值。

(四) 對要保機構之退費應基於該機構過去對存款保險基金貢獻之程度，而非取決於當前之保費基數

退費制度能使 FDIC 在不斷收取風險保費的同時，仍能避免在長期經濟狀況良好的情形下大量擴充保險基金，惟退費制度之設計應注意不致造成要保機構加速擴張及道德風險之增加，且退費基礎應考量要保機構過去對存款保險貢獻之程度，方具公平性。

(五) 存款保險保障額度應依通貨膨脹幅度調整，以維持其真實價值

相較於社會安全、醫藥及稅收等其他重要政策，存款保險並未將通貨膨脹程度納入考量，惟長期而言，通貨膨脹將會降低存款保險之實質保障。過去美國國會雖曾就存款保險保障額度予以調整(目前美國保障額度為 10 萬美元係於 1980 年訂定)，然調整之時機及額度則未明定。故存款保險保障額度之訂定，應設定與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以維持其實質價值，以消除通貨膨脹抵銷效果。

美國存款保險改革法案(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Reform Act of 2003)草案業於 2003 年 4 月 2 日經眾議院通過，刻正由

參議院審議中。未來 FDIC 仍將致力於推動該法案順利通過。

二、以風險為導向之監理

(一) 專責檢查人員計劃 (Dedicated Examiner Program)

FDIC 為有效掌控承保風險，近年來即持續加重對大型存款保險機構 (Large Insured Depository Institutions，簡稱 LIDI) 風險控管方面之監理資源。另藉由 FDIC 於 2002 年 1 月 29 日與貨幣監理局(OCC)、聯邦準備理事會(FRB)及儲貸機構監理局(OTS)等監理機關共同簽訂擴大監理資訊分享暨專案檢查協議書，FDIC 對排名前八大且均非其監理之 LIDI，於 2002 年 10 月開始實施專責檢查人員計劃。

依本計劃，FDIC 對排名前八大之 LIDI 將指派一專責檢查人員，並藉由與其他監理機關之合作，以監督該等機構之營運狀況並對新增風險提供更多即時資訊。同時，專責檢查人員亦擔任 FDIC 與該等機構及主要監理機關間之連繫窗口。另為能即時取得相關資訊，FDIC 之專責檢查人員必須與主要監理機關人員密切合作，俾達成有效監理目的。

(二) “MERIT” 計劃 (Maximum Efficiency, Risk-Focused, Institution-Targeted Examinations Program)

當 FDIC 對大型複雜且高風險之存款保險機構持續增加監理資源時，對於小型而財業務狀況及管理均屬良好之機構，亦藉由採用風險集中之檢查程序，俾期達到有效之監理，此即 FDIC 於 2002 年 5 月開始實施之“MERIT” 計劃。

本計劃之指導方針係強調最大效率、風險集中及瞄準特定機構三項原則，倘屬 FDIC 監督的機構，其資

產規模小於二億五千萬美元、經 CAMELS 評定等級為”1”或”2”、管理良好、資本充足並符合其他計劃標準之情況者，FDIC 將對其精簡檢查程序，以確保將監理資源重心集中在對存款保險基金可能產生較高風險之機構。經統計截至 2002 年底，符合此計劃條件之小型且管理良好之機構，已使 FDIC 成功地減少超過 20% 以上之檢查時數。

三、“Money Smart” 計劃

”Money Smart”係一項金融教育發展計劃，藉由與各種團體之結盟，例如：金融機構、銀行業務往來相關團體、國內非營利組織、社區性或消費者團體、聯邦或地區的監理機關等單位，希望能幫助無銀行實務經驗者加強金融理財觀念，並與銀行發展良好關係，俾能充分有效利用金融服務。此計劃不單針對個人，對有興趣之銀行或組織亦可參與，同時亦鼓勵銀行與社區合作提供此類金融教育及適當之金融服務，並藉以向客戶傳達與加入存款保險之機構往來，可獲得一定程度保障之資訊等。截至 2003 年底，FDIC 已與超過 600 個全國性的和地區的組織結盟擴大實施 ”Money Smart” 計劃（FDIC 目標為至少與 1000 個組織結盟）。

四、國際交流及舉辦會議

FDIC 持續參與國際間的監理團體活動，像是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並致力於研究制定有關跨國金融監理之機制或全球一致性之監理策略指導方針，例如巴塞爾資本協定。另藉由舉辦大型座談會之方式，引述有關現今金融服務業所面臨的風險和銀行業相關重大議題，例如金融資訊揭露及透明化、風險管理、存款保險定價以及其他可能影響銀行的經濟面及存款保險基金的因素，俾凝聚各界的想法以促進健全之金融環境。FDIC 亦在其公開網站上設置一個 FYI (For Your Information) 的電子新聞佈告欄，以利提供存款保險機構和其他團體有關新

增風險之高品質分析及銀行業相關議題。

五、促進健全公司治理

美國在 2001 年底爆發安隆會計弊案後，促使參眾兩院在 2002 年 7 月通過了沙賓法(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以期積極強化公司治理，恢復投資大眾信心。該法強制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audit committee)，且該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主要目的係為確保審計人員之獨立性，賦予審核公司財務記錄的權限與自主性，並監督經理人的工作成效。為此，FDIC 制定各種不同的措施，例如持續覆核銀行董事會業務、道德政策及審計人員獨立性，並在 2003 年初對其監理之機構發佈有關於遵循沙賓法案之指導方針，以期能降低社會大眾對有關金融機構之會計和內部控制等公司治理是否健全之疑慮。。

六、組織結構重整及精簡：

FDIC 在 2002 年調整組織結構，以三項主要業務 - 保險、監理和清理 - 為基礎，實質縮減組織內部管理階層數量及支援性之職務：

- 1 · 保險處 (Division of Insurance) 與研究統計處 (Division of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合併為保險研究處 (Division of Insurance and Research)，俾使研究及政策領導能更能有效整合。
- 2 · 檢查處 (Division of Supervision) 與法律暨消費者保護處 (Division of Compliance and Consumer Affairs) 合併為檢查暨消費者保護處 (Division of Supervis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且相關之區域辦公室亦由八個縮減為六個。
- 3 · 清理會計業務之職掌由財務處 (Division of Finance) 移為清理處 (Division of Resolutions and Receiverships) 負

責，俾利與清理計劃之業務進展密切結合。

- 4 · 於行政管理處（Division of Administration）下設立一新單位—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人事及訓練之業務。

結合前述改變，FDIC 改以代之的是一個新的經營團隊，因應公司未來業務的轉變，並增加較低階層人員的權限與責任，以使所制定出之決策能更為符合銀行業者和其他與 FDIC 合作機關之需求。

參、FDIC大型存款保險機構監控計劃

一、大型存款保險機構監控計劃概述

大型存款保險機構（Large Insured Depository Institutions，簡稱LIDI）監控計劃係指在一個合併的個體基礎上，全公司合併資產總額達一百億美元（含）以上時，對其風險概況可提供一即時、綜合、及前瞻性的分析。另對合併資產總額達三十億美元但少於一百億美元的公司，經由區域辦公室的主管衡酌其特殊因素（例如公司財務狀況持續惡化、風險明顯增加、或業務複雜等）後，亦可納入 LIDI 監控計劃。屬於 LIDI 監控計劃之對象雖以控股公司型態為主，但亦包括達到前述門檻標準之單一銀行和儲貸機構。依該計劃，以量化方式提供即時和完整的分析這些公司的風險概況，目的在於辨識和監控存款保險基金最大的風險。為利整體趨勢分析，FDIC將以場外監控方式分析每家LIDI之風險並按季評定等級。

排名前八大的LIDI均為金融控股公司，FDIC在其專責檢查人員計劃中有特定之監控作業程序和報告要求。依該計劃規定，專責檢查人員須向FDIC總部不同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並應與大型銀行部等其他處室密切合作。

FDIC大型存款保險機構之目標、業務及分析重點如下：

（一）LIDI 監控計劃的目標：

- 即時並完整分析LIDI之風險概況。
- LIDI風險概況之查證及傳達。
- 發展、複核和分析LIDI 之監理策略。
- LIDI監理策略之查證及傳達。
- 辨識及傳達整體銀行業或存款保險基金之新增風險和風險趨勢。

（二）為達成前述目標，LIDI 監控計劃包含的業務有：

1 · 區域專案經理：

區域專案經理（Regional Case Managers）應編製有關LIDI之風險概況和監理策略之分析與查證的書面報告。此報告將用以通知FDIC監理部門、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以及其他監理機關工作人員有關存款保險基金暴露最大風險等問題，同時並據以更新監理計劃。再者，前述相關分析結果，FDIC除於每半年評估風險費率時會納入考量外，亦會用以確認集團整體及母公司對附屬要保機構之風險分別為何，或決定是否需動用其法定備用檢查權。（依聯邦存款保險法第10條(b)(3)之規定，FDIC得在其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對可能損及存款保險基金之高風險要保機構辦理專案檢查，即使FDIC非主要監理機關。）

2 · 華盛頓辦公室之大型銀行部：

華盛頓辦公室之大型銀行部應綜合LIDI報告之相關資訊和彙集大型銀行的資料，以辨識風險趨勢和新增的風險，並將研析結果向FDIC監理部門、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以及其他監理機關工作人員等傳達。

該部門的責任首在確保各區域辦公室之執行摘要報告（Executive Summary）和企業概況報告（Business Profile）之編製基礎確為一致且具相當品質；場外監控之等級評定標準合理適當；所發展之監理計劃和策略係符合政策目標方向且可落實執行。故大型銀行部和區域辦公室主管需保持密切的溝通。

對經進一步挑選出之較大型且較複雜的LIDI

公司，大型銀行部會採取下列措施：

- 實施額外的監督管理。
- 提供資訊給FDIC華盛頓辦公室之資深監理主管。
- 與FDIC其他部門，像是保險研究處或清理處，以及其他監理機關溝通。
- 提供專案經理額外的支援。

為應FDIC主管人員和其他監理機關之需，大型銀行部同時也會利用執行摘要報告和企業概況報告，發展可辨識總體趨勢和新增風險的概況報告。另為使辨識這些趨勢和新增風險更為容易，以及提升專案經理之訓練和資訊交換，大型銀行部亦會協調辦理召開視訊會議、教育訓練、年度會議等相關事宜，並定期拜訪區域辦公室，以討論有關大型銀行的問題。

(三) 分析LIDI有下列幾項重點：

- 公司組織結構和策略焦點。
- 公司整體風險概況和財務狀況。
- 辨識和複核公司重大問題、目前重大事件和所面臨的挑戰。
- 複核和發展足夠的監理計劃以因應風險問題。

二、 LIDI 監控計劃實施範圍、執行程序及監理報告

(一) 範圍

納入LIDI監控計劃之公司規模標準及所需編製的監理報告種類參見下頁附表一。

附表一

	按季分析 並評定等級	按季提供 執行摘要報告 (Executive Summary)	建立及維護 企業概況報告 (Business Profile)	按季提供 統計報表 (註一)	最近重大事件報告 (Recent significant Events)
30~100億美元 (註二)	由區域辦公室主管衡酌	由區域辦公室主管衡酌	不需要	不需要	必要時
100~250億美元 (註二)	需要	若等級評定為B/C或更差及已列入觀察名單者則需要 (註三)	不需要	有編製執行摘要報告者則需要	必要時
>250億美元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必要時

註一：非公開發行公司及國外持有之公司不需統計報表，其統計資訊相關文件由區域辦公室主管衡酌是否需要。

註二：對於不需要提供執行摘要報告和統計報表的組織，其分析和等級評定的相關文件由區域辦公室主管衡酌是否需要。而每個地區可依其需要發展自己的簡短摘要表（通常只有一頁的摘要）。

註三：在30~100億美元範圍的機構，區域辦公室主管可能因特殊監理考量，而對等級評定為"B"或較佳的公司編製執行摘要報告。另大型銀行部也可能要求就特定公司編製執行摘要報告。

（二）執行程序

監控並分析LIDI之程序係持續不斷地進行，需要考量及持續評估公司的風險概況、企業策略和財務狀況等相關複合資訊。當區域專案經理在監控過程中獲得任何資訊時，即應特別注意是否與風險有關。除了傳統的資訊來源，像是主要監理機關之檢查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和公開取得的分析報告，對LIDI 內部評定的企業風險

亦應特別注意。LIDI 內部風險評估可藉由複核內部風險管理報告取得相關資訊來判斷，例如經濟資本分配、以風險為基礎的訂價模型、內部融資比率、信用集中、放款損失準備提列、利率敏感性分析、內部稽核結果、流動性和資金管理等，亦可藉由和主要聯邦監理機關及與銀行管理階層的定期討論，以確定 LIDI 現在或未來可能面對的威脅和挑戰。

由於 FDIC 區域辦公室之資訊管理團隊 (Regional Offic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Group，簡稱 ROMIG) 會產生一份控制表單，以確認屬 LIDI 監控計劃之公司有那些，以及所須編製的監理報告種類。因此，當範圍在三十億到一百億美元的公司有可能被列入 LIDI 監控計劃時，區域專案經理應先通知其主要監理機關和 LIDI 複核協調人員 (LIDI Review Coordinator) 有關該公司所面臨的問題、風險及可能導致區域辦公室主管將其列入計劃之因素；LIDI 複核協調人則應立即轉知區域辦公室主管，同時請其決定是否確將該等公司加入 LIDI 監控計劃。如果區域辦公室主管決定將該等公司加入 LIDI 監控計劃，LIDI 複核協調人則應即通知 ROMIG 和華盛頓辦公室的大型銀行部將該等公司加入地區的控制表。

(三) LIDI 複核協調人員 (LIDI Review Coordinator)

每個區域辦公室主管應指派一名區域的 LIDI 複核協調人，其責任包括如下：

- 複核按季送交監理報告之品質和一致性。
- 轉呈前開季報給區域辦公室主管。確保相關限制 ("確定的" 或 "擬採取的") 已適當表達在執行摘要報告中。
- 彙整任何有關資訊分享的問題或意見，並向區域辦公室主管和大型銀行部報告。
- 擔任該區域所有有關 LIDI 問題之連繫中心。

- 確保所有適當資訊已提供給大型銀行部，包括必要的LIDI監理報告、合併資產達二百五十億美元以上公司之檢查報告影本、控股公司審查報告，以及相關的重要通信文件等。

區域專案經理應將所有LIDI 監理報告轉交給區域辦公室之LIDI複核協調人，並將其與其他監理機關之間在資訊分享方面的問題和意見告知LIDI複核協調人。

三、 LIDI 監控計劃之監理報告及網路上傳程序

(一) 執行摘要報告 (Executive Summary)

就合併資產總額達二百五十億美元的LIDI，區域專案經理應按季編製執行摘要報告(排名前八大之LIDI係由專責檢查人員負責)。另規模範圍一百億到二百五十億美元的組織，倘場外監控等級評定為B、C或更差者，及已被區域辦公室主管或華盛頓辦公室大型銀行部列入觀察名單者，亦應按季編製執行摘要報告。其他規模範圍在三十億到一百億美元的組織則由區域辦公室主管自行衡量是否應編製本項報告。

執行摘要報告係一份關於組織風險概況、主要問題、目前發生重大事件和監理機關關注問題的彙總報告。藉由本項報告可傳達LIDI所面對的主要的風險問題、風險概況或企業策略的重大改變，以及適當的監理計劃。執行摘要報告應簡單明瞭並充分提供相關資訊，閱讀者無需參考任何工作底稿或附註說明。

執行摘要報告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 基本資料：

- LIDI之機構名稱。
- 場外監控等級評定。
- 全面的風險概況指標：遞增、遞減、或穩定。

- 專案經理名字。

2 · 公司概述：

簡短描述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種類，另應包括由大型銀行部所建立可連結企業概況報告之網站連結索引，俾供進一步查詢公司及其業務的額外詳細資料。

3 · 風險概況：

重點概述專案經理對該公司風險概況分析之結果，包括：

- 主要風險區域：由於大多數LIDI非屬FDIC監理，因此專案經理尤應謹慎複核及評論有關風險評估系統之分析結果，包括由其他監理機關發展的風險矩陣或特定風險管理等級評定等。若FDIC專案經理之評論和其他監理機關發展的風險矩陣或特定風險管理等級評定之間，存在重大不一致的觀點和結論，應充分說明並解釋。而對於任何的差異，應先向區域辦公室主管諮詢，並和主要監理機關充分討論。
- 分析重要財務趨勢。
- 評估風險管理之實際運作及其適足性，並概述管理階層如何辨認、衡量、監督和控制風險。

另有關風險概況分析所需資料的來源，例舉如下：

- 內部風險管理報告。
- 監理機關之檢查報告及相關分析評估。
- 和主要的聯邦監理機關及金融機構管理階層的討論。
- 外部評等機構和投資分析師之分析。

- 有關資本、資產品質、盈餘、流動性、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和市場敏感度趨勢等財務資訊。

4 · 問題、重大事件和挑戰：

陳述最近發生的重大事件和問題，並判斷是否有正面或負面的涵意。重大問題例如：財務指標的強弱、公司治理問題、競爭、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揭露項目，及重大舞弊案件等。重大事件例如：購併、收購、策略性的業務或市場變化等。如果沒有重大的問題或事件，則應作簡短聲明。

5 · 市場展望：

簡短描述對市場相關問題之重大觀察或關注，例如評等機構的動作、外部分析師意見、市場指標重大的改變、市場指標中公司與同業比較的重大偏差等。

6 · 監理策略及計劃：

重點概述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和其他監理機關目前（最近一季）及未來規劃之重大監理策略。

包括：

- (1) 已被主要聯邦監理機關和FDIC的監理計劃列為監控之主要風險項目。
- (2) 確認必須讓LIDI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注意的顯著事實。
- (3) 註明最近一季已執行之重要監理業務，以及已排定之檢查業務。

一般而言，監理計劃應簡述監理業務的範圍、時間表和目標，以及檢查計劃的協調機制。當研擬監理策略時，專案經理應注意：

- (1) 優先分配監理資源在高風險區。
- (2) 與其他監理機關會同討論有關監理程度和檢查計劃等事項內容調整之可能性，以確保合作無間的監理。對於屬FDIC監理之機構，檢查計劃之安排主要由實地辦公室經理 (Field Office Manager) 負責，而區域專案經理則應努力協調處理。若在評估過程中發現任何重大問題，區域專案經理應和區域辦公室主管討論解決。倘對檢查計劃有修正建議，亦應先與區域辦公室主管及其他監理機關討論。
- (3) 確定監理行動實際執行之可行性。例如衡量以前建立之監理計劃實質上是否依照計劃完成。如果沒有，應解釋無法完成的原因。

LIDI之執行摘要報告並沒有預定長度，雖然通常只有二到三頁，但當機構風險等級被評定為較差時，報告內容之描述應更為詳盡。必要時，可引用其他有關LIDI 的報告補充說明，例如企業概況報告包含該機構的企業策略或管理方式較為詳細之描述，再者，最近重大事件報告可能包括專案經理對某特定風險區域所執行深入分析之評註。

專案經理應建置和更新有關編製執行摘要報告方面所需工作底稿和評註等檔案資料。這些工作底稿和評註之檔案資料則保存於區域辦公室。

(二) 企業概況報告 (Business Profile)

對前一季季底合併總資產達二百五十億美元以上之LIDI，專案經理應負責建立並更新企業概況報告(排名前八大之LIDI係由專責檢查人員負責)。

一旦發生重大事件或有新的重大資訊產生時，企業概況報告應立即更新。專案經理應能確切掌握最近一次更新的時間，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至於合併資產達一百億美元以上或三十至一百億美元之間之LIDI，雖未要求編製企業概況報告，但仍鼓勵專案經理應儘早分析相關資訊。

企業概況報告被視為執行摘要報告的一種延伸，故兩種報告之間應儘量避免重複。在執行摘要報告中已被討論的項目和問題不需要在企業概況中被重複。另執行摘要報告中應註明對企業概況報告的網路連結方式。

企業概況報告應包括下列項目：

1 · 組織結構概述：

應描述組織結構，以及與控股公司間的關係，例如：

- 組織結構圖及業務單位，及說明組織最近透過購併，收購，合併或轉換等之改變。
- 控股公司總部的地點和組織中屬金融機構的數量。
- 討論領導機構所處位置和附屬子公司所涵蓋的一般市場地區。

2 · 主要附屬子公司：

- 概述母公司和附屬子公司的關係。

· 辨認組織的主要附屬子公司並敘述其業務。

3. 產品組合、業務種類和企業策略及計劃：

- 概述組織的企業策略、主要的產品系列、產品組合、行銷重點、地區成長趨勢、收購或擴充產品計劃、以及最近引進或裁撤的產品。
- 以表列方式說明各種業務之總收入和資產之貢獻程度。業務種類之表列方式並未制式規定，可依組織內部原有報告為基礎。

4. 管理階層：

- 概述管理階層之管理方式、哲學及控制的範圍。
- 評估管理階層接替計劃內容是否妥適，並確認目前主要的經理人員及預期主要管理階層職務方面可能的改變。
- 概述公司治理方面有關的重大問題。

5. 特許經營權價值之考量：

企業計劃及策略有時可能產生對存款保險機構特許經營權利或存款保險基金負面影響的問題。尤其當公司的財務狀況正在惡化或面臨財務壓力時，應特別注意分析企業計劃及策略，以確定組織的特許經營權價值是否獨立存在於存款保險機構中，或有部分存在於非存款保險機構。舉例來說，控制公司可能會利用非存款保險機構之附屬單位執行銀行業務（例如貸款服務），而在此情況下，專案經理及專責檢查人員就必須複核分析存款保險機構整體價值可能遭受的負面影響。

上述各個項目在企業概況報告的格式是彈性的，當要更新或呈現分析結果時，亦可利用圖表、曲線圖、

或重點描述等多種方式表達。

(三) 最近重大事件報告 (Recent significant Events)

最近重大事件報告主要係針對 LIDI發生之重大事件、問題和監理機關強烈關注等情事，當其他種類的報告尚未完成的期間，必須立即傳達相關單位所編製的報告。本項報告並無預定格式，但組織的名字、場外監控等級評定、風險概況指標、專案經理的名字、報告的日期等基本資料亦須標註清楚。同時，專案經理仍應就此重大事件資訊於執行摘要報告或企業概況報告中註記。

以下為必須編製最近重大事件報告的可能案例：

- 1 · LIDI於媒體發佈關於購併案之公告、策略方向的改變、新業務種類、管理階層異動或可能影響組織風險概況的其他重大事件。
- 2 · 期中改變或修正LIDI之場外監控等級評定(舉例來說，整體風險概況由"穩定"改變為"遞增")。
- 3 · 最近完成監理複核之重大發現。
- 4 · 從最近和主要聯邦監理機關的會議或討論及參與管理階層會議中，蒐集到的重大資訊。
- 5 · 經深入分析內部管理階層報告、財務揭露或市場資訊後的重大發現。

(四) 統計報表

對於編製執行摘要報告所需的統計報表，一般是由華盛頓辦公室 (保險研究處和大型銀行部)就每家公司按季產生。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資訊主要由證券交易委員會(SEC) 提供，而檢查報告、資產分類和公開第三者之等級評定資訊則係分別被取得。另獨資的、未公開發行

公司及國外持有公司之財務資訊不像公開發行公司可立即取得，在此情況下，所能取得的財務資訊通常是該等機構按季送交主要監理機關的財務報告。因此，華盛頓辦公室對未公開發行公司及國外持有公司，並未再產生個別的統計報表，而由區域辦公室主管自行衡量是否需要再編製額外的統計資訊文件。

（五）網路上傳程序

1 · 網路上傳程序：

有關LIDI的執行摘要報告、企業概況報告、為執行摘要報告所編製的統計報表，以及最近重大事件報告的電子檔案均應上傳並儲存在FDIC的網站中。

2 · 專案經理的責任：

- 以標準化檔案格式建置執行摘要報告、企業概況報告和最近重大事件報告。
- 傳送檔案給區域辦公室之網路管理員，俾供其辦理上傳作業。如果沒有檔案須上傳，亦須通知區域辦公室之網路管理員。
- 後續更新檔案應以相同名稱儲存，俾利區域辦公室之網路管理員上傳資料。

3 · 網路管理員：

報告上傳作業係由區域辦公室網路管理員負責。在繼續基礎下，上傳檔案必須使用相同的檔案名稱及格式，俾利華盛頓辦公室設定LIDI企業概況報告之網路連結索引。

四、場外監控等級評定和風險概況指標

（一）場外監控等級評定：

在 LIDI 監控計劃中，LIDI的場外監控等級係由區域辦公室主管負責按季評估。場外監控等級之評定係以合併公司為評估基礎，所有取得的資訊，包括基本資料、公司合併財務狀況及趨勢均應謹慎評估。

為確定LIDI場外監控等級評定的一致性，華盛頓辦公室之大型銀行部必須複核LIDI場外監控等級評定之合理性，並執行LIDI財務績效之水平分析。若大型銀行部相信場外監控等級評定可能不適當，應向負責的區域辦公室主管傳達其關心及考量因素，並嘗試和區域辦公室主管對適當的場外監控等級評定達成一致性的意見。

（二）風險概況指標

LIDI之風險概況指標，係預期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累計風險概況的改變趨向。風險概況的指標概分為遞增，穩定或遞減三種，指標評定僅係描述預期風險趨向，而非預期場外監控等級評定亦會改變。專案經理也不會因預期未來十二個月累計風險的改善或惡化與否，即判定場外監控等級評定亦將隨之改變。

以目前既有資訊為基礎，如果風險是"遞增"，則代表專案經理預期未來十二個月累計風險是較目前狀況為高的。如果風險是 "穩定"，則代表專案經理預期累計風險保持穩定而無重大變化。如果風險是 "遞減"，則代表專案經理預期在未來十二個月累計風險將較目前狀況下降。

五、溝通和資訊分享計劃

對大型且經營業務種類複雜的金融機構而言，因牽涉數個監理機關，故強大完善的溝通管道及資訊分享機制構成有效監理的必要項目。溝通流暢和資訊分享的好處在於可促使複雜

問題被完整了解、風險產生時能及早揭露，以及不同監理機關對相同問題和關注之監理策略能協調一致。合併資產達二百五十億美元以上的LIDI，其專案經理尤應善於溝通，並妥善建立和其他監理機關的資訊分享計劃，故專案經理至少應每季複核一次資訊分享計劃並做適當之調整。如果資訊分享計劃出現問題或與其他監理機關有溝通方面的問題，大型銀行部應提供專案經理必要協助。

六、 執行摘要報告之送交

區域專案經理於完成並上傳執行摘要報告後，係透過區域辦公室之ROMIG處理分送給相關單位，例如華盛頓辦公室之大型銀行部或特定之聯邦監理機關。應送交時間為每年前三季之每季結束後六十天內及第四季結束後九十天內。華盛頓辦公室有時可能會因高度關切某家公司而特別要求提早交送報告。

執行摘要報告送交時間表如下：

季底	執行摘要報告完成並送交到期日
3／31	5／31
6／30	8／31
9／30	11／30
12／31	3／31

本表時間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對非公開發行公司或國外持有公司因可利用之財務資訊取得時間較為延遲，故報告完成並送交到期日延長十五日。

報告適時提交攸關FDIC判斷存款保險機構風險的發生及分析整體風險趨勢之能力，並使其能夠確定對一個機構分配的監理資源適當並與其風險程度相稱。

肆、專責檢查人員計劃

一、專責檢查人員計劃之設置背景

在過去二十年間，美國銀行業在面對強烈的競爭壓力下，經歷了一個合併的空前高潮。而自1990年代起，藉由全國性和國際性的擴展，更加速金融機構合併之趨勢。由排名前25大金融機構所掌控的資產總額占同業總額比率，已經從1990年的39.4%增加到2001年的58.6%。同樣地，由這些機構所掌控的存款比率已經從27.6%增加到43.6%。若再進一步分析這些大型存款保險機構(Large Insured Depository Institutions，簡稱LIDI)，更可顯示資產和存款明顯集中在排名前順位的機構，其中排名前八大LIDI所掌控的資產總額即占同業總額比率約為41%，而約計9%的存款總額係由一家LIDI(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持有。然而，對於任何一家排名前八大的金融機構，FDIC均非其主要的金融監理機關。

由於LIDI的規模大、市場占有率高，並且參與不同的複雜業務和市場，使這些尤其排名在前的LIDI，只要有一家發生問題，甚至倒閉，將可能導致存款保險基金發生重大損失。故對LIDI之有效的監理，首重掌控即時的資訊。做為承保人，FDIC必須不斷地檢視其以風險為基礎的保險費系統，以維持存款保險費率定價之公平性及存款保險基金可資運用水準，而掌握並分析高品質的"即時"資訊，將可協助FDIC執行他們的責任。

為了達成上述目的，FDIC於2002年1月29日與貨幣監理局(OCC)、聯邦準備理事會(FRB)及儲貸機構監理局(OTS)達成一份「擴大監理資訊分享暨專案檢查協議書」。FDIC的董事會並通過了一個專為排名前八名的LIDI所建置之「專責檢查人員計劃」的決議。依該決議，FDIC仍將繼續信賴各該金融機構主要金融監理機關所做各項評估結果。同時，藉由2002年1月29日

之協議，各主要監理機關同意提供FDIC金融監理人力支援和金融監理資訊，包括風險評估、金融監理計劃、檢查報告和其他與大型銀行有關的文件資料，並且同意邀請專責檢查人員觀察及參與特定的金融檢查業務。

二、專責檢查人員之任務

(一) 即時風險評估：

FDIC就排名前八大LIDI所制定之專責檢查人員計畫，係納入主要金融監理機關的監理計劃範圍內，俾有效利用現行監理資訊、金融機構內部資訊及由金融機構外部取得的資訊等，即時評估各金融機構之風險現況，另配合LIDI場外監控等級評定標準去評定各該機構的風險級數，以反應各該機構目前及未來所暴露之風險。整體而言，此計劃的即時風險評估將可協助FDIC辨認存款保險基金可能發生之系統風險。

(二) 發展合併監理關係：

為期能將監理機關的工作量減到最少，專責檢查人員之工作將儘可能併入各該金融機構之主要監理機關之監理架構裡面。因此，專責檢查人員必項和主要監理機關之檢查團隊發展積極且專業的關係，尤其是檢查領隊。在他們所有的行動中，專責檢查人員均須謹慎留意，以取得並維繫與主要監理機關檢查團隊間之信任關係。再者，專責檢查人員對該檢查領隊而言，應能提供相關有用之監理資訊。

(三) 溝通聯繫窗口：

受FDIC指派之專責檢查人員，即為FDIC與主要監理機關及LIDI間之指定聯絡人。另專責檢查人員亦須與FDIC組織內部不同部門密切合作，在FDIC區域辦公室和

華盛頓辦公室之間維持一持續雙向溝通，例如華盛頓辦公室大型銀行部門、風險分析中心、保險研究處和區域辦公室之員工或檢查人員等。這些部門除可提供重要的支援給專責檢查人員，例如經濟狀況之分析和預測、產業發展之趨勢、其他金融機構顯現的風險、場外監控風險分析，以及協助實地檢查業務，同時，這些部門對大型銀行個別的風險和系統風險所做之評估，亦可提供有價值的資訊以支持專責檢查人員所作結論。前述專責檢查人員的結論，將進一步提供高層執行相關計劃參考，例如風險發展評估之專案計劃或對金融風險委員會之報告等。藉由專責檢查人員計劃，FDIC的高階管理階層和董事會對LIDI之風險狀況將可快速獲得最新資訊。

雖然專責檢查人員之管理係在區域辦公室，然而專責檢查人員將會持續與FDIC華盛頓辦公室之大型銀行部和其他部門密切合作，以執行其監理的責任。而對於排名在前的機構，大型銀行部將提供計劃指導及監理業務之監督協調等協助，俾促使監理計劃能符合FDIC之政策及程序並維持其一致性的作法及相當之品質。

由於有效之金融監理計劃必須持續配合金融實務現況、風險管理技術創新以及資訊科技之改革加以必要之調整，故專責檢查人員計劃所提供的僅係一個彈性的架構，以期在回應金融體系改變和配合個別銀行組織風險組合的同時，仍能隨時調整，俾達成主要監理目標。概括來說，專責檢查人員計劃之推展不僅有助於提昇金融監理之效率，同時亦會減少金融機構的負擔。

三、專責檢查人員計劃之目標

(一) 計劃實施初期目標

FDIC從2002年10月1日開始實施專責檢查人員計劃，

隨計劃進展情況而有不同之績效呈現，下列幾項目標可做為專責檢查人員初步業務之指導方向：

1 · 深入了解現行的監理結構，強調主要監理機關的檢查計劃：

為使監理機關的工作量負擔減到最少以及考量有限的監理資源，專責檢查人員應儘可能依據主要金融監理機關既有的努力成果，例如檢查報告，進行相關分析評估工作。

2 · 深入了解金融機構之風險管理計劃：

首先，專責檢查人員應檢視該機構風險管理計劃之報告架構、系統和所採用的方法。由於金融機構風險管理方法多屬由上往下之控管，故可以從提供給該機構董事會的報告開始複核其風險管理計劃架構，之後再對特定風險管理之系統和工具加以了解。對特定風險複核之優先順序，應以該機構各區域風險高低為基礎。而風險高低可藉由主要監理機關相關報告，以及審計（內部的和外部的）結果來判斷。

3 · 維持現行LIDI 監控計劃：

包括現況分析（Living Analysis）和執行摘要報告（Executive Summaries）。

（1）現況分析－持續評估LIDI的主要風險、顯現的風險、新型產品，以及重大的企業策略、經營情況、或所有權等項目之改變。專責檢查人員應考量主要監理機關已執行監理業務之內容和範圍，在既存或合併監理的架構下，追蹤過去監理機關曾分析評估的相關議

題。

(2) 執行摘要報告- 在現有的LIDI監控計劃要求下，對排名前八大之LIDI按季的複核應由專責檢查人員負責執行並編製相關的監理報告。

4. 執行其他被分配之監理責任：

專責檢查人員應監督及執行與FDIC有關的檢核、分析或處理檢查報告、執行運用、調查以及管理等業務。

5. 發展監理計劃：

評估現行監理計劃之適足性，並視狀況提出參與主要監理機關檢查業務和出席管理階層會議等建議。FDIC是否派員參與前述業務，將參考專責檢查人員對該機構重大風險之評估和主要監理機關的檢查時程。同時，所發展之監理計劃應考量在合併監理架構下，FDIC應配合執行之相關業務及工作期間，以及能夠支援FDIC內部其他部門的資訊需求。另外，如果建議擬參與的業務發生變化，相關計劃應立即更新。

6. 提出監理報告：

專責檢查人員至少應於每年年底對各該機構提出一份監理報告，以佐證其對各機構所評定的風險等級，報告中並應表達FDIC對機構現況具體評述及該機構對存款保險基金的主要風險。

(二) 以後年度續增目標

1. 複核及改善大型銀行集團之方法及產品：

專責檢查人員應與相關之區域辦公室及華盛頓辦公室的職員一同審查該集團內部的方法及產品，並且諮詢FDIC資深官員和相關部門，俾利評估該集團特定計劃之執行成效與影響。

2 · 準備資訊和分析結果給FDIC相關部門，例如：

- 主席辦公室
- 每半年的風險專案小組
- 金融風險委員會
- 華盛頓辦公室風險委員會
- 區域辦公室風險委員會

3 · 實施專責檢查人員訓練：

訓練係以持續進行為基礎(尤其在計劃發展階段期間以及華盛頓辦公室之大型銀行部)，重要的是可幫助專責檢查人員發展一套能有效監理該等大型機構及達成保險目標之必要技術。為此，華盛頓辦公室之大型銀行部在 2003年已經編列多種訓練課程及預算，並聘請業界專家指導這些課程。包括的課題：

- 各評等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Fitch)
採用等級評定方法之差異及優缺點
- 信用風險模型(Credit Risk Modeling)
- 財務工程(Financial Engineering)/結構型融資(Structured Finance)及衍生性金融商品(derivatives)
- 交易操作(Trading Operations)
- 國際銀行(International Banking)
- 金融轉帳價格 (Funds Transfer Pricing)
- 巴塞爾協定
- 資本市場

• 大型金融機構最新議題

(三) 長期目標

專責檢查人員計劃的有效與否，除需仰賴專責檢查人員持續與銀行主要監理機關密切的溝通和協調外，亦需靠其專業的知識、技能、經驗及足夠的資源。故做為一個專責檢查人員必須達成的一項重要目標，即為發展培養出對該特定大型機構之管理、營運結構及風險組合等項目有關的“第六感”，俾能快速敏銳地發現新風險的產生，並在風險擴大前即能察覺辨識。同時，專責檢查人員亦為FDIC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之傳遞管道，在各該機構之重大的風險剛形成之初即應立即傳達，有別於一般定期性報告的製作程序。

四、可取得資訊來源

在一般正常的工作過程中，專責檢查人員會蒐集、分析、並且傳遞來自不同監理機關和公共資源所取得的資訊，包括下列幾種可取得的資訊來源：

(一) 監理資訊：

專責檢查人員必須完全了解主要監理機關評定風險等級的監理計劃，並能解釋如何評定相關等級。除了主要監理機關之監理報告之外，專責檢查人員並應熟悉其監理之焦點、時程和複核的範圍。

(二) 內部風險管理計劃：

專責檢查人員必須詳盡了解排名前八大LIDI的風險管理計劃，包括報告架構、系統、方法和書面報告。一般而言，金融機構之內部風險管理應注意下列幾項：

- 業務線之分析
- 經濟資本分配系統 (Economic Capital Allocation)

Systems)

- 風險評價
- 巴塞爾 II 協議
- 風險總合 (Risk aggregation)
- 風險限額 (Risk Limits)
- 例外情形

(三) 財務資訊：

專責檢查人員在本計劃開始實施時，即應大量複核排名前八大LIDI之各種財務策略，並初步評估其財務狀況是否健全。相關資訊來源可藉由監理機關要求各金融機構提供的制式財務報表或相關財務資料來執行本項分析，而不須再向各該機構重複索取。

(四) 信用等級評定機構：

信用等級評定機構就特定機構所評估之風險概況及未來展望，係一項獨立公開之資訊來源。惟專責檢查人員必須了解各家信用等級評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Fitch）所採用等級評定方法及其優缺點。

(五) 債市及股市 (Debt and Equity Markets) 資訊：

對有關於排名前八大的 LIDI 目前的情況和未來的展望，債市及股市即傳達了大量而且具有意義的資訊，故專責檢查人員對資本市場的相關資訊亦須掌控，並能夠解釋像是信用價差(credit spread)或股價變動之原因。除了密切追蹤市場資訊之外，專責檢查人員亦可從一些評估模型運算結果得到所需資訊（模型一般係以市場資訊為基礎，設計用來評估機構之狀況）。

(六) "第六感"：

專責檢查人員在擔任職務一段時間後，應該要能熟

知排名前八大LIDI的風險管理實務及企業文化，並且能夠很快得知管理階層在風險方法和容忍度方面的任何變化。而為了達成本計劃目標，專責檢查人員應和相關團體發展出一種互惠的同僚關係，尤其是和主要監理機關的檢查人員。另外，專責檢查人員亦必須靠其知識和經驗，去幫助主要監理機關的檢查人員執行檢查程序，並評估各機構對存款保險系統產生之風險。

六、專責檢查人員提出之監理報告

專責檢查人員至少應於每年年底提出一份監理報告，以支持其對排名前八大LIDI所評定的風險等級，並報告專責檢查人員對各該機構全期的監理結果。報告中並應表達FDIC對機構狀況的具體評述及該機構對存款保險基金的主要風險。

茲將專責檢查人員對排名前八大LIDI所提監理報告中至少包括之項目列舉如下：

(一)基本資料：大型金融機構名稱、機構地點、被指派之專責檢查人員、報告日期等。

(二)報告內容：

1 · 控股公司的結構和業務

- 企業的歷史
- 控股公司型態（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控股公司）
- 主要業務種類
- 附屬子銀行對公司狀況的重要性
- 存款保險總量（Volume of Insurance Deposit）
- 公司風險管理計劃
- 公司在本國和全球經濟系統中之角色
- 未來計劃

2 · 附屬子銀行狀況

(1) 整體狀況

- a. 信用功能、文化、風險選擇和暴露
- b. 盈餘績效
- c. 市場風險
- d. 資本適足性
 - 法定資本適足性
 - 風險之補償機制
 - 股利分配政策
 - 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集中狀況
- e. 公債功能和基金管理
 -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露 (Derivatives Exposure)
 - 交易相對人風險 (Counterparty risk)
 - 大規模基金 (Wholesale Funding)
 - 產品定價
 - 銀行流動性
- f. 國際風險暴露和範圍
- g. 交易操作(Trading Operations)
- h. 法定權利，信譽，和作業風險
- i. 受託 (Fiduciary) 和投資管理功能

(2) 風險管理過程

- a. 風險管理報告，內部及外部查核範圍及政策
- b. 風險值評估(VAR)，經濟資本計算，風險調整資本報酬率 (Risk-Adjusted Return On Capital, RAROC)
- c. 巴塞爾 II 的履行 (信用模型之改進)

(3) 主要監理機關的發現

- 3 · 關係企業及其對控股公司的影響
 - 對附屬子銀行可能的不利影響

4 · 母公司狀況

- 整體狀況
- 融資服務和股利要求
- 進入資本市場
- 流動性

5 · 外部觀察和分析

- 股權和債券評定等級
- 債券分佈
- 股價績效
- 華爾街研究

6 · 公司在十八個月之後面臨的主要挑戰

7 · 對存款保險基金的風險

- 存款保險的程度和趨勢
- 估計解決失敗機構可能需要的成本

8 · 監理的策略

- 概述貨幣監理局(OCC)、聯邦準備理事會(FRB)及儲貸機構監理局(OTS)等監理機關未來12個月監理的範圍
- 預期監理機關檢查的優先性
- FDIC對檢查程序的貢獻

伍、心得與建議

鑑於存款保險制度實係金融體系安全網不可或缺之一環，在面臨金融市場日新月異及金融監理組織大幅變革之際，如何使存款保險機制得以發揮應有之功能益形重要。謹就本次研習提出幾點心得與建議：

一、建立完善之監理資訊共享機制

當銀行附屬於集團的一部分時，若集團發生重大事件或缺失，即使銀行體質健全，仍會受到負面影響，尤其是當集團以附屬銀行之資產或流動性支持其他非存款保險附屬單位時，極可能使存款保險基金遭受重大損失。依現行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本公司為控制承保風險，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指派人員對業務經營不健全之要保機構進行輔導，抑或報請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核准後，檢查要保機構之業務帳目。然條例所訂「必要時」，實務上該等機構之財業務狀況均已嚴重惡化或有特殊重大事件發生，此時不論進行輔導或專案檢查，均屬事後處理程序，並無法發揮及時掌控相關資訊並防止風險擴大之功效。故身為存款保險機構之承保者，如何有效掌控集團各附屬單位財業務狀況、即時完整的分析其風險概況，以辨識和監控存款保險基金最大的風險，實有必要儘速與相關監理機關建立一套完善之監理資訊共享機制。

因考量現今本公司非金融控股公司或大型存款保險機構之主要監理機關，且於未來金融監理一元化之後，本公司之檢查人力亦將移撥至新單位，建議可參酌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與貨幣監理局(OCC)、聯邦準備理事會(FRB)及儲貸機構監理局(OTS)等監理機關共同簽訂「擴大監理資訊分享暨專案檢查協議書」之方式，與相關監理機關共同研訂監理資訊分享機制，以期透過與監理機關之協調合作，及時取得監理資訊及人力支援，有效控管承保風險，並減少監理資源重複浪費。

二、 發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金融監理

本公司為加強服務要保機構並落實場外監控制度，以防範要保機構問題之發生於未然，自八十七年下半年起實施「專責輔導員制度」，對全體要保機構，按所在行政區域或性質別規劃輔導責任區，指派專人擔任服務及聯繫工作，並不定期洽訪金融機構、出席相關會議、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保持聯繫，以利掌握及處理要保機構之相關問題。另為及早掌控要保機構財務、業務變化，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施行「網路監控系統」，依各類及個別要保機構訂定不同警訊標準，以期專責輔導人員能即時發現金融機構季報或月報等定期性報表所無法立即暴露之問題。然而不論專責輔導員制度或網路監控系統，其實施範圍及性質似未因要保機構對存款保險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不同而有明顯區分。除非該等機構財業務狀況已明顯惡化或發生重大事件時，本公司方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採用其他監理方式，例如進行輔導，甚至進駐監接管等。

惟在目前金融組織大幅變革及金融業務日趨複雜的情況下，監理資源極為有限，若不考量各要保機構之風險差異而將監理資源及人力平均分配，恐將無法發揮最有效之監理。故國際上，各國金融監理方式均由以往業務規範導向逐漸發展為風險導向。以美國為例，FDIC近年來即加強分配監理資源在對存款保險基金可能產生高風險之 LIDI，除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大型機構，實施「LIDI 監控計劃」，要求即時和完整的分析風險概況，對排名前八大家之大型機構，更特別制定「專責檢查人員計劃」，並藉由與其他監理機關之密切合作，以期能及時辨識和監控存款保險基金最大風險。另對其監理之機構，倘屬小型且財、業務狀況及管理均屬良好之機構，亦藉由採用風險集中之檢查程序（即“MERIT”計劃），精簡檢查程序，以確保將監理資源重心集中在那些對存款保險基金可能產生高風險之機構。

鑑於我國金融機構在全球化之競爭下，將不可避免地走向跨業、大型、且國際化之經營方式，對存款保險基金之風險勢必更加難以掌控，此時若對全體要保機構仍維持相同的監理方式，恐將無法維持一定之監理品質，爰建議在有限的監理資源下，本公司亦應儘速研擬發展以風險為導向之監理方式。例如對不同資產規模之機構，因其對存款保險基金可能造成之風險影響程度不同，施予不同程度之監理或提供不同之監理報告，而對所指派之專責輔導員，亦應視機構風險狀況不同，考量其個別專業、經驗或溝通協調能力等予以適當適度之安排，俾期以效率最高之監理方式維持金融安定。

三、 加強市場制約機制：

市場紀律是督促金融業者落實風險管理的主要工具之一。由於金融體系安全網之存在，像是存款保險理賠或是金融重建基金全額保障之機制，可能會使部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從事高風險高利潤之授信及投資，加速財務狀況惡化，雖然最後將由存保公司負責理賠或金融重建基金給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之缺口差額，但實質上仍是動用公共資金分攤損失。若存款人、債權人為貪圖高額利息漠視金融機構之營運狀況、金融監理機關未充分揭露金融機構重要財業務資訊、股東或投資人未有效監督金融機構，均將無法發揮市場制約之功效。故為加強市場制約功能，債權人及存款人、監理機關、金融機構三方面均有責任：

(一) 加強向債權人及存款人宣導市場紀律之重要性：我國目前雖有金融重建基金全額保障之機制，惟在金融重建基金設立期間屆滿後，將回歸原存款保險限額保障之制度，故對超額保險存款或未列入保障之存款及債權等權益，只能俟日後不良資產處份之公平市價扣除保險戶之存款金額後再予分配。倘若存款人或債權人瞭解將承擔此部分之損失風險，將會提高擔負市場紀

律維持角色的意願。

- (二) 有效之金融監理：除透過場外監控機制、金融預警分析、實地金檢查核行動、依據各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率暨金檢綜合評等訂定不同程度之獎勵或糾正措施(如強制增資、限制業務或罰鍰處分等)，同時應制訂加強金融機構公開資訊揭露之規範，例如要求金融機構必須經專業信用評等機構進行年度信用評等，並將評等結果公開揭露於銀行公告欄，或登載於定存單或債券等自公眾取得資金有關文件上。
- (三) 金融機構應建立風險控管機制：金融機構應依據本身條件，設立風險管理部門，並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有些銀行可透過其內部資訊專家負責建置，有些則可引進量身訂做的系統，不論採行何種方式，重要的是要根據實際需求來選擇，設計出適合本身需求的風險管理機制，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的要求。例如透過財務工程（財務工程又稱數量財務，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和風險管理之研究。另外，非數量財務包括證券分析和匯率分析等），銀行可設計出選擇權模型，當銀行貸款給上市公司時，只要有足夠財務數據設置模型，便可隨時算出該筆貸款的帳面價值、市值，甚至是前來借款公司的整個市值。

四、 提昇監理人員之專業素養及判斷能力

有效之金融監理，除須能充分取得相關資訊外，亦須完整分析該等資訊，俾及時辨識、控管並防止風險擴大。相關監理資訊之取得可藉由建立完善之監理資訊共享機制來達成，但完整分析該等資訊則有賴監理人員之專業素養及能力。

為達有效監理之目的，FDIC 為其監理人員排定多種訓練課程，並聘請業界專家指導。由於金融機構之跨業經營，現今

金融商品包羅萬象、推陳出新，故包括的訓練課題亦應隨之多樣化，以期能提昇監理人員之專業素養，幫助其發展出一套能有效監理特定大型機構特定風險領域之必要技術和能力。

除了透過訓練課程增進監理人員專業素養外，更重要的是監理人員應培養其對該特定機構風險變化之敏感度。惟此

“第六感”之培養係一長期的工作，一般在監理人員擔任特定機構之專責人員職務一段時間後，藉由與相關監理機關及該特定機構間之密切合作往來，方得以對該特定機構之管理、營運結構及風險組合等項目有進一步之掌握及了解。

五、 檢討存款保險組織定位及修正存款保險條例

存款保險機制之功能，在於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利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及穩定金融秩序，而國際間存款保險組織所扮演之角色，亦漸由以往處理問題轉變為防範問題發生之機關，以有效控管承保風險並預防金融問題發生。有鑑於目前我國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一條賦予本公司之檢查權，因尚需報請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核准，時效不易掌控，基於控制承保風險、降低存款保險基金損失及降低納稅人之可能負擔，爰建議參考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法第 10 條(b)(3)之規定，修法授權本公司在特定情形時，可直接查核要保機構之財、業務狀況。而在面對未來金融機構大型化、複雜化、及全球化之情況下，我國金融監理架構將有實質重大的改變，為促進金融改革、達成存保組織應有之功能，建議本公司應先確定存款保險組織在金融監理架構中之定位後，重新檢討並配合修正存款保險條例，以期建構長遠完善之存款保險制度。

參考資料

- 1 · FDIC Annual Report 2002
- 2 · FDIC (2001), *Recommendations for Deposit Insurance Reform*
- 3 · FDIC (2003), “*Large Insured Depository Institutions Program*” Case Managers Procedures Manual
- 4 · FDIC (2002), *Overview and Guidelines for the Dedicated Examiner Program*
- 5 · FDIC 網站資料
- 6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控股公司監理之研究，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
- 7 · 陳清木，簡介美國金融機構之管理暨其金融體系之安全網機制，中國商銀月刊，民國九十一年五月
- 8 · 本公司網站資料

附錄一

擴大監理資訊分享暨專案檢查協議書

壹、目標

- 一、 加強聯邦銀行監理機關(Federal banking agencies，以下簡稱監理機關)之協調合作，以確保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得以效率最高之方式，善盡保障存款保險基金之責。
- 二、 與各監理機關建立共識，確保 FDIC 為執行其職務，得調閱監理機關之檢查報告、書面報告、會議、檢查人力及其他監理資訊。
- 三、 即使 FDIC 非主要監理機關，仍得依聯邦存款保險法第 10 條(b)(3)之規定，對要保機構進行專案檢查。

貳、主要原則

- 一、 在使要保機構安全與健全經營之大原則下，各監理機關承諾致力於促進最有效之金融監理程序、減少監理資源重複浪費，並確保其對要保機構之法規意見與溝通得以一致，進而降低金融監理成本。
- 二、 貨幣監理局(OCC)、聯邦準備理事會(FRB)及儲貸機構監理局(OTS)，承諾提供 FDIC 或同意其調閱高風險及特定大型要保機構之監理資訊。本協議所稱之大型要保機構，係指依 OCC 之「大型銀行計畫」(Large Bank Program)定義、特定要保機構則指部分依 FRB 「大型綜合銀行計畫」(Large Complex Banking Organization program)定義及由 OTS 所監理之大型要保機構。
- 三、 FDIC 應儘可能依據各主要監理機關之監理資訊，評估個別要保機構之財務狀況。

參、協議主要內容

- 一、 適用高風險要保機構者
 - (一) FDIC 依聯邦存款保險法第 10 條(b)(3)之規定，得在其董事會認為必要之下，對可能損及存款保險基金之高風險要保機構辦理專案檢查。

- (二) OCC、FRB、OTS 與 FDIC 之代表，對可能損及存款保險基金之高風險要保機構，將按季就該等機構之風險組合、經營狀況及金融監理等事宜進行研商。
- (三) 本協議所稱可能損及存款保險基金之高風險要保機構，依聯邦存款保險法第 10 條(b)(3)之規定，係指：
- 1 · CAMELS 綜合評等為第 3、4、5 級者。
 - 2 · 依立即糾正措施之定義屬資本不足者。
- (四) 本協議所稱可能損及存款保險基金之高風險要保機構，執行專案檢查權限，必須符合下列原則：
- 1 · 執行專案檢查應將銀行成本與監理負擔降至最低，並避免監理資源重複浪費。
 - 2 · FDIC 辦理專案檢查前應與各主要監理機關協商，並儘可能併同該等機關原訂之一般檢查辦理。
 - 3 · 除非 FDIC 擬採取糾正措施，否則 FDIC 免對銀行管理者(Bank Management)提供檢查報告或其他相關報告。

二、適用所有要保機構者

- (一) OCC、FRB 及 OTS 應持續提供 FDIC 有關選定要保機構之監理資訊，包括風險評估、監理計畫、檢查報告及其他各項文件。FDIC 亦應對等提供前開機關同等監理資訊。
- (二) 除執行前開專案檢查權外，對於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近期可能經營不善之要保機構，FDIC 得要求參與主要監理機關之金融檢查，或與該等要保機構高階金融主管會談。倘 FDIC 與主要監理機關職員對前述「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近期可能經營不善」之意見不一致時，則由 FDIC 及主要監理機關關於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監理工作小組之代表決定之；倘雙方代表仍無法獲取共識，則由 FDIC 主席及主要監理機關首長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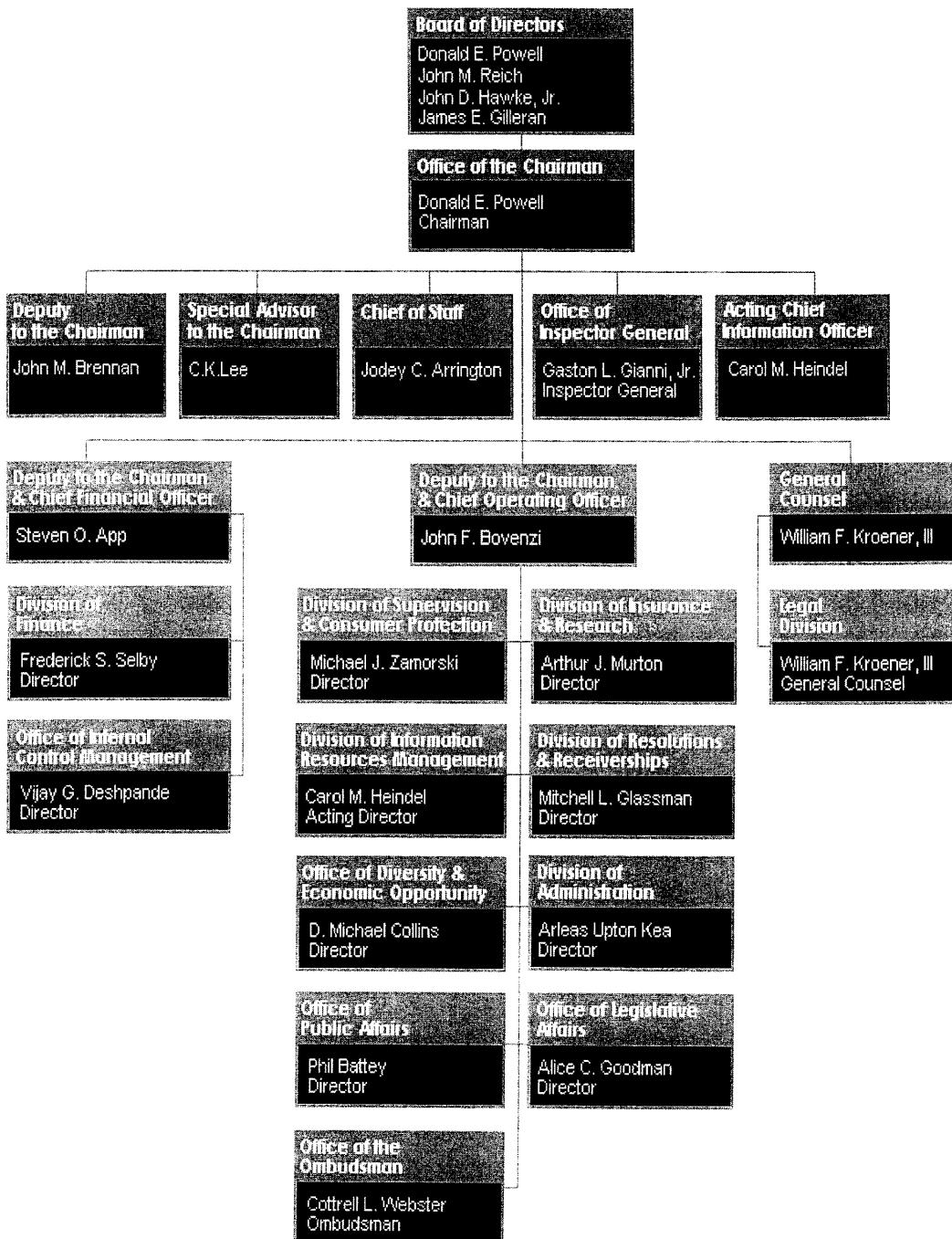
(三) FDIC 與各主要監理機關對要保機構 CAMELS 綜合評等之差異，應依既定程序進行溝通協調。最後定案之評等，應由 FDIC 資深監理主管，經參酌主要監理機關資深監理主管所提供之資訊並與其協商後決定之。

三、適用大型要保機構者

- (一) OCC、FRB 及 OTS 應持續提供 FDIC 有關大型要保機構之監理人力與資訊，包括風險評估、監理計畫、檢查報告及其他各項文件。FDIC 亦應對等提供前開機關同等監理資訊。
- (二) OCC、FRB、OTS 與 FDIC 之代表，應按季就大型要保機構之風險組合、經營狀況及金融監理等事宜進行研商。
- (三) FDIC 將制定對八家最大型銀行之專責檢查人員計畫，此計畫將納入主要監理機關現行之監理計畫內，以儘量降低監理負擔或監理資源重複浪費。
- (四) FDIC 於八家最大型銀行所指派的專責檢查人員，即為 FDIC 與主要監理機關對該等銀行之指定連絡人。主要監理機關之監理人員，將持續提供專責檢查人員其指派銀行之所有重要監理進展，並邀請該專責人員觀察或參與金融檢查，俾 FDIC 瞭解前開指派銀行之監理事宜及風險管理架構。
- (五) FDIC 將完全參與受「全國授信分享計畫」(Shared National Credit Program in Large IDIs) 規範之大型要保機構及其他存款機構之授信風險審查及評估。
- (六) FDIC 為評估特定銀行業務對存保基金風險之需，並經主要監理機關同意後，FDIC 之專責檢查人員及相關職員得參與該項業務之監理評估作業。倘該項參與未獲同意，則由 FDIC 及主要監理機關於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監理工作小組代表決定之；倘雙方代表仍無法獲取共識，則由 FDIC 主席及主要監理機關首長解決爭議。

附錄二

FDIC 組織架構圖(2002/12/31)



附錄三

FDIC 區域辦公室



Regional and Area Office		
Atlanta Regional Office	Alabama Florida Georgia North Carolina	South Carolina Virginia West Virginia
Chicago Regional Office	Illinois Indiana Kentucky	Ohio Michigan Wisconsin
Dallas Regional Office	Colorado New Mexico	Oklahoma Texas
Memphis Area Office	Arkansas Louisiana	Mississippi Tennessee
Kansas City Regional Office	Iowa Kansas Minnesota Missouri	Nebraska North Dakota South Dakota
New York Regional Office	Delaware District of Columbia Maryland New Jersey	New York Pennsylvania Puerto Rico Virgin Islands
Boston Area Office	Connecticut Maine Massachusetts	New Hampshire Rhode Island Vermont
San Francisco Regional Office	Alaska Arizona California Guam Hawaii Idaho	Montana Nevada Oregon Utah Washington Wyoming

附錄四、LIDI監控計劃之監理報告範例

(一) 執行摘要報告 (Executive Summary) 範例

<i>Division of Supervis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i>		
Large Bank Program Executive Summary	ANYTOWN CORPORATION: Risk Assessment and Supervisory Plan Offsite Rating: B Overall Risk: Declining	
December 2002	John L. Smith, CFA, CPA Atlanta Region	jsmith@fdic.gov 704.555.1555

Company Overview

Anytown Corporation is a diversified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created by the September 2001 merger of First Last Cow, potation and Legacy Anytown Corporation. The company engages in commercial and investment banking through offices along the East Coast and in retail brokerage activities throughout the United States. Global services are offered through more than 20 international offices.

[Insert **Business Profile** link -- link will be established by Large Bank Section]

Risk Profile

- **A FDIC off-site rating of "B" is assigned with overall risk declining.** Anytown's financial condition is strengthening and management has successfully implemented numerous risk reduction strategies. Areas of concern revolve around credit risk, market risk, merger integration, and audit/risk management.
- **Credit Risk:** Although asset quality is stronger than at most other large banks, credit conditions have deteriorated since the 1998 purchase of three other banks. Previously aggressive underwriting practices in specific corporate portfolios, such as tele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exacerbated concerns in the current cycle. Non-performing asset levels and loan losses rose through mid-year 2002, but have begun to moderate. Management has taken steps to reduce corporate loan exposure through active problem loan sales and aggressive write-downs in troubled portfolios. Recent actions should contribute to healthier asset quality measures going forward.
- **Market Risk:** Anytown management estimates that approximately 35 percent of total

revenues are sensitive to financial market conditions. Sharp equity market declines in the third quarter contributed to lower non-interest income and a 6 percent decline in total revenue, underscoring earnings sensitivity to an increasing reliance on market-related revenues. Earnings in recent years have also been hurt by significant losses, in Anytown's Principal Investing unit's equity investments.

- ***Merger / Integration:*** Any problems in merge / integration could have broad adverse effects on performance. First Last Corporation experienced significant problems with its 1998 acquisition of three other banks. Overall, the methodical approach taken by management for the Anytown/First Last merger has worked well to date, but the risk profile of the institution is heightened during the integration process.
- ***Audit / Risk Management:*** Anytown's internal audit program is weak and is insufficiently staffed to provide adequate audit coverage for an organization of this size and complexity. Management is reviewing its risk management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has committed to improvement, including a plan to almost double resources devoted to internal audit.
- ***Anytown's financial condition is satisfactory and improving.*** Capital levels are rising and management is reducing credit exposure. Tier 1 capital is expected to reach 8.55 percent by the end of the second quarter 2003.

Strong earnings performance in the General Bank unit's retail and middle-market business offset difficult market conditions for other operating units, evidenced by credit problems in th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unit and third quarter revenue weakness in the Capital Management unit. Margins have been strong, but are likely to decline going forward with a flattening of the yield curve. Management expects non-interest income and revenues to increase, predicated upon improved equity market conditions.

Challenges Facing Anytown

1. Meet growth expectations and reduce credit risk in a slowly growing economy.
2. Provide for increased market-related revenues in a potentially volatile market.
3. Continue to provide for minimal disruption from merger integration.

Market Views on Anytown

Market indicators for Anytown display favorable trends as market participants have gained comfort with the merger and new management team.

- Anytown's debt spread (the cost of Anytown's debt above the risk-free rate) narrowed during the preceding year and is now below the debt spreads for most other large, banking organizations.
-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recently upgraded Anytown Corporation's senior debt rating from A1 to Aa3.
- Anytown's stock outperformed most other large bank stocks in 2002.

Supervisory Program

- The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resident examination staff's comfort level with the new Anytown management team is increasing. Credit risk is considered "high," but their assessment of the direction of risk was changed from "increasing" to "stable" in the third quarter of 2002. Transaction and strategic risks are both considered "high" because of the ongoing integration of systems, processes, and management.
-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Richmond also seems increasingly, confident in management's direction. While their overall risk assessment remains "high," the trend was changed from "increasing" to "stable" because of management's progress in risk reduction. Primary areas of concern remain credit and operational risk.
- There are currently no significant outstanding matters from the regulators that require the attention of senior management o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 FDIC oversight of Anytown Corporation is focused through the LIDI program. Cooperation received from other regulatory agencies to date has been commendable.

Case Manager activities include ongoing review and analysis, of supervisory data, internal institution information, and external analyses as well as involvement in certain targeted examination activities and participation in regulatory meetings with Anytown management.

(二) 企業概況報告 (Business Profile) 範例

Large Bank Program Business Profile		
ANYTOWN CORPORATION: Anycity, AA Offsite Rating: B Overall Risk: Declining		
Updated June 14, 2003	John L. Smith, CFA,CPA Atlanta Region	jsmith@fdic.gov 704.555.1555

{Link to *Executive Summary*}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Overview

Anytown Corporation (Anytown) offers an array of corporate banking, retail banking,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capital markets, and securities brokerage services and products. Corporate headquarters are located in Anycity, AA.

- Retail banking services are offered in 17 states, primarily in the southeastern part of the country. They have over 10 million retail banking customers, with over 3,000 banking branches.
- Full service brokerage is offered through over 500 offices in 45 states.
- Global services are offered through 25 international offices.

Major Subsidiaries

Anytown currently has three banking subsidiaries. All of the banks are rated composite 2.

1. Anytown National Bank, Anycity, AA. Total Assets on 6-30-2003: \$56.9 billion.
2. Anytown Industrial Savings Bank, Another City, BB. Total Assets on 6-30-2003: \$12.7 billion.
3. Anytown Bankcard Corporation, Anothertown, CC. Total Assets on 6-30-2003: \$2.7 billion.

Anytown has one principal non-bank subsidiary.

1. Anytown Securities- provides full brokerage services and insurance. Includes a national retail brokerage branch network and online brokerage.

Strategies and Business Plans

- Anytown has an aggressive acquisition strategy. The company pursues acquisitions that are economically feasible and provide positive long-term benefits. Additional details on recent acquisitions could be included.
- Strategy is to be one of the largest financial conglomerates in the world. *Additional detail on how the company plans to achieve this objective could be included.*
- Pursues growth in all major business lines.
 - o Commercial loans grew 9.3% in 2002; totals 46% of total loans.
 - o Mortgage loans grew 7.9% in 2002; total 20% of total loans,
 - o Consumer loans grew 8.5% in 2002; totals 24% of total loans.
 - o Investment banking business has been relatively stable during last 2 years.
 - o Retail brokerage business has increased revenues by 24% in 2002.
- Marketing emphasis is on superior customer service, sound financial advice, superior mutual fund performance, and worldwide presence and excellent reputation.

Business Lines

Anytown is segmented into four business units.

Business Lines	2002 Revenue Contribution	2001 Revenue Contribution	2002 Operating Income Contribution	2001 Operating Income Contribution
Total Revenues & Operating Income	\$12.8 B	\$11.8 B	\$1.3 B	\$1.1 B
General Bank- lending, deposit services, and mutual funds to consumers, small businesses, and middle market.	51%	50%	6 1%	59%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corporate lending, commercial leasing, treasury services, trade, fixed income, equity and debt underwriting, M&A services, and asset securitization.	22%	21%	15%	15%
Capital Management- retail brokerage, insurance group, investment advisory, mutual funds, and trust.	18%	21%	10%	11%
Wealth Management- private banking, financial planning, trust, and insurance services to 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5%	5%	4%	4%

Other Significant Information

	2002 Revenue Contribution	2002 Operating Income Contribution
Market Sensitive Non-interest Income	21%	23%
Total Non-Interest Income	42%	45%

Product Mix

The company's primary business focus is on consumers and small' business customers through an extensive branch net work system. Lending volume is concentrated in the following areas:

- Small to intermediate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loans.
- Residential mortgage loans.
- Consumer loans.
 - Home equity lines
 - Revolving credits
 - Vehicle and installment loans

Brokerage services, investment banking, and trust services are significant components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Include details on areas of highest risk. What is current level of risk? What is the direction, of the risk? How well does management control this risk?*

Management

- *Include an overview of management, commenting on management style, centralization of control, and management succession.. Comments should include identification of current key managers and any anticipated changes.*
- *This section could include an overview of any significant issues relating to corporate governance.*

(三) 最近重大事件報告 (Recent significant Events) 範例

		Division of Supervis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Large Bank Program Recent significant Events June 26, 2003	ANYTOWN CORPORATION: Anycity, AA Offsite Rating: B Overall Risk: Declining John L. Smith, CFA,CPA Atlanta Region	jsmith@fdic.gov	704.555.1555

{Link to *Executive Summary*}

The OCC recently completed a targeted review of the internal audit and internal control unit. The recent significant mergers and reorganization has presented significant challenges. Serious operational deficiencies have been identified and the OCC has issued a **Matters Requiring Attention** to the Bank's Board of Directors.

The Board has failed to maintain adequate staffing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are inadequate to meet the bank's needs. Weaknesses in internal controls have been identified regarding controls over wire transfers, treasury, trust, and other operational areas. The problems have arisen primarily as a result of rapid asset growth through mergers. The recent reorganization also caused some of these areas to be inadequately supervised. The bank's risk management program was not adequately revised to address all these changes.

There appears to be no immediate adverse financial impact on the bank. However, operational, legal, and reputation risks are greatly increased. If the weaknesses are not corrected, significant losses could occur.

A copy of the OCC's **Matters Requiring Attention** is attached. Also,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weaknesses, recommended actions, and management's response is also attached.

Case Manager Smith attended the Board Meeting regarding this matter. The Board was receptive to the matter and agreed to immediately act on all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supervisors.